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周怡菱

被告 葉曉娟

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6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呂宜臻

法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